

2010会计职称《初级经济法》常见答疑：第一章初级会计职称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4/2021_2022_2010_E4_BC_9A_E8_AE_A1_c43_644115.htm 1.诉讼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。但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20年的，人民法院不予保护。但根据民法通则，普通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。则是否超过2年，就不可提起诉讼?两者的关系是什么? 20年是保护时效，是最长的诉讼时效。具体地说，应该这样理解：如果权利受到侵害时，当事人并不知道或者不应该知道，则应该从当事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，在2年内提起普通诉讼。但是，如果提起诉讼时，权利被侵害的时间已经超过20年，则法院不会受理(即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20年的，人民法院不予保护)。举例说明：百考试题论坛百考试题 - 全国最大教育类网站(100test.com) 甲公司对乙公司的权利侵害发生在1981年1月1日，适用2年的普通诉讼时效期间：(1)如果乙公司于1991年1月1日知道权利受到侵害，则应当在1991年1月1日~1992年12月31日2年的期间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否则将丧失请求人民法院保护其权利的权利。(2)如果乙公司于2002年1月1日知道自己的权利受到侵害，当天要求甲公司赔偿损失，遭到拒绝，于是第2天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由于超过了20年的保护时效(1981年1月1日~2000年12月31日)，人民法院不予以保护。(3)如果乙公司于2000年12月1日知道自己的权利受到侵害，当天要求甲公司赔偿损失，遭到拒绝，于2001年4月1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由于超过了20年的保护时效(1981年1月1日~2000年12月31日)，人民法院不予以保护。 2.如何理解“仲裁协议独立存在

，合同的变更、解除、终止或者无效，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”？例如：甲、乙企业签订了100万元的买卖合同，同时在买卖合同中订立了仲裁条款。在合同履行中，甲企业因延迟交付第二批货物，致使乙企业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，乙企业据此向甲企业主张解除合同。买卖合同解除后，甲、乙企业之间因第一批货物的合同纠纷只能提交仲裁，而不能提起诉讼。因为合同的解除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。

3. 请问仲裁协议在什么情况下无效？《仲裁法》第十七条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仲裁协议无效：(一)约定的仲裁事项超出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的。(二)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。(三)一方采取胁迫手段，迫使对方订立仲裁协议的。

4. 总结比较仲裁与诉讼的关系？仲裁与诉讼的关系如下：(1)对于是否采用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。仲裁不实行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，而诉讼管辖最重要、最常用的就是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。(2)对于是否采取回避制度。根据规定，仲裁和诉讼审判制度中，都有关于回避制度的规定，这一点上二者是相同的。(3)对于是否公开审判。仲裁应该开庭进行，但是不公开进行，如果当事人协议公开进行的，可以公开进行，但是涉及国家机密的，即使是协议公开进行，也不能公开进行。诉讼一般是公开进行的，对于涉及国家机密、商业秘密的，可以不公开进行，但是一律公开宣告判决。(4)对于是否采取两审制度。通过比较可以看到，仲裁实行一裁终局的制度，诉讼实行两审终审的制度。

来源：考试大的美女编辑们百考试题论坛

另外，仲裁应该是预先就有协议的，而诉讼是不需要预先签订协议的，在这点上，它们也是不同的。

仲裁与诉讼的关系如下：(1)对于是否采用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

。仲裁不实行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，而诉讼管辖最重要、最常用的就是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。(2)对于是否采取回避制度。根据规定，仲裁和诉讼审判制度中，都有关于回避制度的规定，这一点上二者是相同的。(3)对于是否公开审判。仲裁应该开庭进行，但是不公开进行，如果当事人协议公开进行的，可以公开进行，但是涉及国家机密的，即使是协议公开进行，也不能公开进行。诉讼一般是公开进行的，对于涉及国家机密、商业秘密的，可以不公开进行，但是一律公开宣告判决。(4)对于是否采取两审制度。通过比较可以看到，仲裁实行一裁终局的制度，诉讼实行两审终审的制度。另外，仲裁应该是预先就有协议的，而诉讼是不需要预先签订协议的，在这点上，它们也是不同的。

编辑特别推荐：2010会计职称考试复习阶段放松心情的几点建议 2010年会计职称考前网上辅导全面招生 2010年助理会计在线考试,海量题库！百考试题会计论坛,开启工作的金大门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